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中國融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中國融眾已就建議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中國融眾相關全球發售及若干業務和財務資料之詳情以及其他資料。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可供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應要求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列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就建議上市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融眾已就建議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國融眾股份的香港股份代號為3963。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可供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列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中國融眾47.94%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獲行使，則本公司於中國融眾之間接權益將於就建議上市之股份發售完成後被攤薄至35.95%。

中國融眾股份根據建議上市而上市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將於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